

证券代码：832384

证券简称：格瑞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依据发行方案，公司向肖书清、苏桂照、王振淮、杨国保合计发行 368,184 股，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为 4.05%，募集资金 4,050,024.0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,000,103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用途	发行方案披露预计使用金额	实际使用金额	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
1	物资采购款	4,050,024.00	401,574.82	是 ^{注1}
2	员工工资		261,015.81	是 ^{注1}
3	租金、电费及其他		337,512.37	是 ^{注1}
4	偿还银行贷款		3,000,000.00	否 ^{注2}
合计金额		4,050,024.00	4,000,103.00	-

注 1：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实际使用是支付物资采购款、员工工资、租金、电费及其他。

注 2：此用途未在发行方案中披露。贷款情况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：叁佰万元），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。上述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支付货款 118.67 万元，工资 36.92 万元，还欠其他非关联方流动资金借款 100.00 万元，劳务费、电费及其他 44.41

万元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